



证券代码: 601636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5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297,760,00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俞其兵先生、林楚楚先生、郑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陈锋非先生、王立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63,764	99.9992	186,780	0.0008	11,26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67,764	99.9992	186,780	0.0008	11,26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67,764	99.9992	186,780	0.0008	11,26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2018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一名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215,073	99.9994	186,780	0.0006	4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3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5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6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7	2018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8	2018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9	2018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297,675,314	99.9994	186,780	0.0006	0	0.0000
10	2018年度选举一名董事	764,215,073	99.9994	186,780	0.0006	4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 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议案8,关联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前其所持表决权股份119,343.6425万股已回避表决;议案9,关联股东张恒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600万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符廷超、蔡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 600284 证券简称: 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 2018-01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七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派息对象(截止)	派息金额(每股派息)	派息总额(元)
A股	2018/4/25	-	2018/4/25	0.180000	2018/4/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3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3,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747,200元,转增277,21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70,25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同济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四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 002240 证券简称: 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4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8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李建华先生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0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8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起止)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建华	大宗交易	2018/4/17	1,000,000	0.1886
李建华	大宗交易	2018/4/18	2,041,000	0.379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李建华	4,000,000	959,000	0.1788
其他股东	1,000,000	1,000,000	0.18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李建华关于股份减持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1、李建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261,276	99.9999	186,261,276	10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11,26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01	补选公司董事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02	补选公司董事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3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5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6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7	2018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8	2018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9	2018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291,627,264	99.9986	134,900	0.0014	0	0.0000
10	2018年度选举一名董事	764,215,073	99.9994	186,780	0.0006	400	0.0001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10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 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议案8,关联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前其所持表决权股份119,343.6425万股已回避表决;议案9,关联股东张恒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600万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符廷超、蔡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 600284 证券简称: 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 2018-01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七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派息对象(截止)	派息金额(每股派息)	派息总额(元)
A股	2018/4/25	-	2018/4/25	0.180000	2018/4/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3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3,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747,200元,转增277,21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70,256,000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同济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四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 002281 证券简称: 凯莱英 公告编号: 2018-02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以便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9:30-11:30
二、活动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来访者于2018年4月19日17:00之前,通过邮件、邮寄的方式将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发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将用于确认股东身份信息以便登记接待。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
联系人:蒋少华、牛海鹏
联系电话:022-66252889
联系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四、公司主要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兼财务总监聂蕊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向科先生。

五、注意事项
1. 证明文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外来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登记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验。
2. 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 为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在接待日前,欢迎广大投资者以邮件、邮寄、电话等形式,将

需要了解的情况以及关心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4. 来访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届时将针对对公司运营情况、公司治理以及持续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预约登记表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单位	联系电话	预约接待时间及接待人员

证券代码: 000820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 2018-03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台(套)核心技术装备
入选国家八部委联合发布的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八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以下简称“该意见”),根据2018年4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年版),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吨级炉处理固废渣造渣成套装备”(以下简称“该装备”)作为全国26项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之一进入推广目录,另外两项入选目录的核心技术装备分别是:神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乙炔化工新工艺多联产成套装备”(全国推广)的“41项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装备之一”,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无热焚烧发电系统“旋转炉热解气解设备”(全国推广)的“26项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之一”。

该意见提出:重大技术装备是国家重大工程、事关综合国力和国家安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是指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包括首台(套)或首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意见还提出:到2020年,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体系、示范应用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全面形成,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到2025年,我国重大技术装备

证券代码: 000820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 2018-03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台(套)核心技术装备
入选国家八部委联合发布的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八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以下简称“该意见”),根据2018年4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年版),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吨级炉处理固废渣造渣